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加密貨幣

購買加密貨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比特新星有限公司透過公開市場上購買了10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8百萬令吉)(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比特幣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比特幣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購買加密貨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比特新星有限公司透過公開市場上購買了10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8百萬令吉)(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比特幣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賣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比特幣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根據比特幣在公開市場所報的買入及賣出價釐定。

有關加密貨幣及比特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為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來監管貨幣單位的產生，並使用區塊鏈技術來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為加密貨幣交易按時間順序的公開記錄，並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以便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雙重消費。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的資金轉移變得更加容易，此等轉移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來實現安全目的。

在眾多類型的加密貨幣中，比特幣於2009年推出，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其具備數個特點，使其可稱為一種潛在的替代價值儲存方式，如供應有限、可兌換成法定貨幣或貨物及服務、可攜性以及有可能成為法定貨幣貶值的有效對沖工具。

進行比特幣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觀察到，隨著區塊鏈技術的不斷發展及廣泛應用，比特幣在社交平台上的應用，尤其是在去中心化的社交網絡中，正變得越來越廣泛、深入和多樣化。董事會相信，加密貨幣整體上仍有升值空間，包括比特幣作為一種可靠的儲值工具，為歷史最悠久、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之一。

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新策略為發掘與數字貨幣相關的商機及投資，以改善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已委任羅祖春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羅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科技及數字貨幣領域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並在專用集成電路晶片設計及高效能運算方面具有淵博的專業知識。

基於上文所述比特幣的特點，董事會相信，藉著羅先生在數字貨幣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比特幣收購事項將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及分散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投資比特幣向投資者及持份者展示本集團有擁抱技術變革的願景及決心，並準備好逐步進軍數字貨幣行業。本集團擬將比特幣收購事項所得的比特幣作為長期投資持有。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比特幣的市場狀況，並可能在認為合適時候考慮購買及進一步累積比特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比特幣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本集團正透過拓展數字貨幣及相關業務以追求新的戰略方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比特幣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比特幣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比特幣收購事項」	指	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8百萬令吉)(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10個單位的比特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不時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令吉的換算是以1.00美元兌4.23令吉的概約匯率為基準。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令吉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加密貨幣市場波動、價格瞬息萬變。由於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價格的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祖春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祖春先生（主席）、陳家俊先生及Lee Koon Yew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